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于2012年3月13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审议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修改或变更会议通知已列明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六日上午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于九洲先生主持，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64,109,5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39.97%，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贺伟平律师进行大会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了列入会议通知的议案，经记名投票表决，作出如下决议：

(一)批准《公司 201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4,109,54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二)批准《公司 201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4,109,542 股；反对票 0 股；

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三)通过《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4,109,54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四)批准《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1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23,365,314.32 元，合并年初未分配利润-720,847,411.40 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844,212,725.72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2011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4,109,54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五)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决定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相关服务，聘期一年，授权董事会确定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4,109,54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六)通过《关于 2012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本项议案有效表决权股数为 72,477,542 股。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72,477,54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七)通过《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票 264,109,542 股；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同意票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董事会聘请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贺伟平律师为会议出具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1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2.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3.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 年 4 月 16 日